

黄七五: 从同盟会员到共产党员的非凡人生

□杨启斌 周丽君



黄七五



苏皖边区政府旧址

历史人物

黄七五(1882—1964),名家瑞,字七五(辑五),江苏如皋人,清末秀才,著名爱国人士。年轻时留学日本,由孙中山亲自介绍加入同盟会。六十六岁高龄时,转而成为一名坚定的共产党员。新中国成立后,致力于推动江苏书法事业的发展,勤奋不辍,其草书自成一家,可谓是传奇非凡的一生。

孙中山亲自介绍加入同盟会

据黄七五本人和相关人员的回忆及1995版《如皋县志》记载,清光绪二十八年(1902),20岁的黄七五考中秀才。废科举后进入通州师范本科乙班。1904年(清光绪三十年)黄七五与南通师范同学陶培之、熊省之结伴自费到日本东京宏文书院留学。期间,他结识了李勤、何汝麟两位广东同学。在他们的影响下,他阅读了《扬州十日记》《嘉定屠城纪略》等反清读物,萌发了反清思想,得到孙中山先生的关注和认可。在孙中山先生的关怀和介绍下,黄七五加入了中国同盟会,积极投入旅日学生的爱国活动,成为一名反清斗士。

1906年底,受南京师范监督(校长)仇采邀请,黄七五遂回国任该校教

习,并兼两江优级师范课务。1910年底应如皋士绅沙元炳之邀返回如皋,任教如皋师范。辛亥革命爆发后,消息传到如皋,黄七五奋起响应,联络有识之士沙元炳等募款筹饷,采购枪支,组建武装,声援武昌起义,协助组建如皋军政府,光复如皋,为如皋的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其后,黄七五参与民国《如皋县志》的撰写,并创办了如皋县体育馆、体育场,举办运动会等。

坚守民族气节拒任维持会长

抗日战争爆发,日寇于1938年3月19日占领了如皋。日军进城后,要组织所谓的维持会。反动劣绅于志文等策划在海安西场戚家庄召开逃亡绅士会,黄七五也在参会之列。会上推举黄七五任维持会长。黄七五留学过日本,精通日语,在如皋地方又有极高的威望,但他深明大义,坚守民族气节,当即严词拒绝,并借机离开会场,星夜逃离戚家庄,寄居在西场与李堡之间的乡下。为了不引起日伪势力的注意,他平时深居简出,行踪很少为人所知。

新四军东进之后,他积极向共产党靠拢,为党做了不少宣传、劝反和救援工作。《江苏省人民政府追悼黄七五同志悼词》给予了高度评价:(黄七五)“避居农村,坚持民族气节,不畏敌伪威胁利诱,经常接近党,在宣传党的政策,瓦解敌伪军及援救革命同志等方面,颇多贡献。”

六十六岁高龄加入中国共产党

日寇投降后,黄七五出任苏皖边区政府参事,淮阴军区干部子弟学校校长。1946年率全校师生随我军黄河大队转移鲁冀。经查相关资料显示,1946年7月,国民党军队进攻淮阴,7月19日,苏皖边区政府撤离淮阴到达涟水。苏皖边区政府根据中央指示,决定把边区政府年老体弱的干部、民主人士以及妇女儿童2000多人组织成了代号为“黄河大队”的队伍,向山东、河北转移,黄七五就是其中的一员。这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徒步而行,行李全靠牛车。另外有几十头毛驴背上驮着摇篮用于安置幼儿。为了躲避敌机,他们常常是白天睡觉,夜里行军。住宿困难,常在干草堆上睡觉;吃饭困难,有时断顿。在这次艰难的长途跋涉中,已过花甲之年的黄七五选择了坚定跟党走,赤脚草鞋,紧握手枪,参加断后,最后随大队转移到河北张家口。1947年,66岁高龄的黄七五病逝于任上,终年83岁。

对于这段经历,《江苏省人民政府追悼黄七五同志悼词》是这样评价的:“1946年国民党军背信弃义,向解放区大举进攻。而七五同志认清形势,分清敌我,坚定地站在人民立场,继续跟共产党走,不辞长途跋涉,随我军黄河大队转至冀鲁,参加人民解放事业。1947年参加中国共产党,时年六

十六岁。”

致力推动江苏书法事业发展

黄七五自幼酷爱书法,十岁便能写大字匾。他初学赵孟頫、欧阳询,进而致力于二王(王羲之、王献之)。年轻时,他曾拜清末碑书名家李瑞清(清道人)为师,潜心汉魏诸碑,并兼学章草。从日本宏文书院毕业回国后,黄七五广交各地书画名家,与南京著名书画家仇采,如皋的冒广生、沙元炳,海安的谭组云、韩紫石,通州的孙徵,南通的张謇等,均有交往。

新中国成立后,黄七五担任苏北图书馆、苏北博物馆馆长。苏北、苏南行署合并后,他与大书画家傅抱石同任江苏省书法印章研究会副会长(江苏省书法家协会前身),后又任江苏省文史研究馆常务副馆长。其间,他组织历届省政协与全省书法、篆刻、国画展览,培养青年作者。1958年,江苏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他的手书《学生大字贴》。1964年4月20日,黄七五病逝于任上,终年83岁。

黄七五以革命者的身份投入到书法事业上来,对创建江苏省书法印章研究会(省书协前身)及发展全省书法事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他一生致力于碑学,并将汉碑笔法融贯其中,丰富了帖学的表现力。他的章草格调虽不足与沈曾植并肩,但古朴淳厚,自成一家。



史海回眸

张謇为南京临时政府担保第一笔外债

□朱江

辛亥革命前后,张謇活跃于中国的政治舞台上。1911年12月下旬,为筹措南京临时政府的经费,黄兴向日本三井洋行借款银元30万元,由张謇出具保证书作信用担保,这是南京临时政府的第一笔外债,是张謇对南京临时政府的有力支持。1912年2月2日,鉴于黄兴借款无法偿还,大生纱厂采取借新还旧债的方式,与三井洋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。

对于黄兴三井借款,目前未发现原始档案,一般都引用张孝若在《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》中的文字:

保证书

兹因黄君克强为中华民国组织临时政府之费用,向贵行借用上海通行银元三十万元。约定自交款日起一个月归还,并无抵押物。如逾期不如约,惟保证人是问。除息率及汇水由黄君另订条件外,特具此书。三井洋行鉴存。

张謇

黄帝纪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一月

1912年2月2日,张謇代表大生纱厂与三井洋行上海支店长藤濑政次郎殿,签订一份抵押借款合同。从合同条文看,是用借新债的方式,处理黄兴三井借款这笔旧债。合同原件现存南通市档案馆,核心内容为:

第一条 抵借之数共计规元肆拾万两,交款之法即以本合同签字之日起,除将当时经甲签字保证之借款,系陆军部总长黄兴,前于十二月二十七日、二十九日借去三井之款规元貳拾叁万柒仟两并另加利息扣留外,余款核数照付。

第二条 该借款利息议定按年七厘。

第三条 还款之期以付过银款之日起,在六个月以内为限,须连本带息全数清还无欠。

第四条 甲以南通州大生纱厂之全场工程地基、房屋、机器及一切财产交乙为担保物,其担保物另有细单,开明无误。

第五条 该担保物不能在本合同订定之后或订定之前,另行抵押或卖与别家。倘已还清借款则不在此列。

第六条 甲应在订立合同至还清借款之日期间,将另单所开之担保物,托有信用之保险公司保险一节,与乙订定执行,并应将南通州大生纱厂全场地契交乙收执。

第七条 该担保物倘有因不测而遭损坏、烧毁,以至不值原抵物价之事,甲应将别项作物移抵,以补不足,其移抵物仍须合值担保原数。

藤濑政次郎(1867—1927),日本长崎县人,1885年入三井物产会社,1905年出任三井物产会社上海支店长。比较前后两份合同,后者合同的双方是大生纱厂和三井洋行,担保的形式也从前者的信用担保,变更为后者的抵押担保,以大生纱厂的所有资产作为抵押。

事实上,借新债还旧债的谈判早就进行了。1912年1月5日,大生纱厂致大生沪所号信中,提到“押款收到,望即兑现洋五万元寄通,余款全留通用,万不可分散。盖厂中拟于下礼拜一开夜工,存花无几,若不多备款项,必至仍须停工,且押借必须偿还,若一分散,将来即难归咎,庶乞留意”。武昌起义后,南通总体社会安定,但经济依然受到一定影响,主要是关庄因观望而对收购土布持谨慎态度,直接导致大生纱厂生产的棉纱出货不畅,资金回笼困难,厂里存棉不多,又无力多购。因此对于向三井洋行借新债,把新债掉还旧债后的多余部分,用作救急的流动资金,大生纱厂是非常期待的。

估计是大生沪所与三井洋行之间沟通不顺畅,张謇日记记载,1月13日张謇“以筹还款事至沪”。1月13日大生纱厂致大生沪所号信,表达了“股票押款不成,厂中大为失望,尚望产业抵押可成,则可免停机”。可见对于借款条件,大生纱厂和三井洋行意见不同,大生纱厂提出以股票抵押的方案,没有得到三井洋行的认同。但出于资金的渴求,大生纱厂还是考虑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取得借款。同一天,张謇日记写道:“筹还借款事难成,须回厂计议”,应该是就资产抵押一事与相关人员商议。

之后张謇委托史量才与三井洋行展开谈判,1月17日张謇在大生纱厂致函史量才,希望加快谈判进程,这封信当天从南通寄往上海。上海光复后,陈其美被推为沪军都督,委任史量才主持“沪关清理处”工作。江苏独立后,张謇应江苏都督程德全的邀请,担任江苏两淮盐政总理,张謇委任史量才主持松江盐务局的工作。

1月26日,大生纱厂致大生沪所号信,流露出“押款已可告成,甚慰”的信息。28日,大生纱厂根据张謇的指示,按照三井洋行的要求,将“厂基地契六张、清单一纸”由专人送到上海。在等待三井洋行总社同意之后,借款终于告成。

征稿

“城市记忆”设有传家宝、老照片、史海回眸、地名掌故、江海风物、老建筑、习俗杂谈等栏目,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。来稿尽量图文结合。

投稿邮箱:574911059@qq.com

南通地区多重名

□黄浪

地名掌故

头甲村,以前还有二甲村、三甲村等。如果考虑到自然村的村名,重名程度就非常明显。

与“甲”相似的是“总”。旧以“总”作为盐场划分区域名称。今天含有“总”的建制镇只有通州的十总镇,此外通州曾还设有五总乡。如东境内比较有名的有四总、九总、十总、十四总,海门有四总、五总等,启东有四总、十二总等。其实不仅各县、市、区彼此之间的“总”无关,连一县一区内部的“总”之间也并不一定是一同一系统内的排序。金沙、掘港、马塘、栟茶、吕四等曾经的盐场都有自身的一套含“总”的排序地名。

“甲”和“总”相关地名遍布南通地区,较容易混淆,但并不违反相关规定。按《地名管理条例细则》《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省内乡镇不得重名,县(市、区)

内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不得重名,乡、镇内自然村名称不应重名。这样,所有的“甲”“总”关联地名的重名均为合理。

南通地区的行政区划重名还有很多,如海门区有包场镇,如东县丰利镇也有包场村,海安市李堡镇原本也有包场村,后与堡南村合并为李堡村。又如如东县有马塘镇,而如皋市城南街道下设马塘村;海门滨江街道下辖大兴村,启东惠萍镇同样有一个大兴村;海门与启东都还拥有名为“东兴镇”的集镇……同样,这样的重名也是合乎规范的。

但南通地区历史上的一些重名地名并不合乎情理。民国时的南通县同时存在两个二甲镇,其一则为今天的通州区二甲镇,另一个二甲镇则位于现在海门港新区(包场镇)原刘浩镇镇区东南方向,现在仅是自然村。从北洋军阀时期

到国民政府时期,两个二甲镇长期并存于同一个县内。

另一个重大重名问题则出现在海门与崇明之间。1957年,海门县、崇明县于同一年设置三星乡。此时崇明尚未划归上海市,与海门县不仅同属一省,还同属江苏省南通专区,且是相邻的县,两个三星乡并存显然是不合理的。

至于“东马塘”和“西马塘”,虽然现在不在同一市县,但如皋、如东历史上同为如皋县。“东马塘”即如东县马塘镇,在宋代就有“马塘场”之称,而位于如皋的“西马塘”,得名于明代。也就是说,在明代的如皋县,同时存在两个“马塘”,这样的情况也是容易造成地名混淆的。

随着历史变迁以及地名规范化的深化,南通地区的重名问题越来越弱化,地名的唯一性特征则越来越清晰化。

旧社会南通民间高利贷

□程太和

习俗杂谈

民间借贷自古有之,而作为民间借贷的伴生品——高利贷,在历朝历代都被认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,是社会的不稳定因素,统治阶级都会予以管制,其主要举措就是规定民间借贷的上限。清代沿袭明制,民国建立初期,北洋政府又延续了清代的利率政策。后来,南京国民政府对此加大了管控力度,在《民法典编之立法原则》中即提出:“各立法

例,对于约定利率,有加以限制者,有不加以限制者,然为防止重利盘剥起见,似应加以限制。”(《银行周报》13卷22号,1929年6月11日)。这一立法精神随即体现于1930年5月5日施行的《民法债编》中,该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:“约定利率超过周年百分之二十者,债权人对于超过部分之利息无请求权。”也就是说借贷利息的年利率上限为20%,超过20%的那部分利息不受法律保护。然法律虽作了规定,民间实际操作却远超过此规定。

民国年间,南通城乡较为普遍的借

贷方式有:定期还本付息(此种形式,利息尚不算太高);印子钱(放债人以高利放款,本利一起计算,限借债权人分次归还,每次归还都在折子上盖一印记。亦称“折子钱”);驴打滚(一种复利计算的高利贷);打会(亦称“标会”或“拉会”),具有互助性质,由会首邀请数人或十多人为会友,议定金额(也有用实物的)、会期、利率,排好“收会”的次序;高利贷性质的“标会”,由会首收头会,以后各会由“出标”(即利息高)决定收会,“标子”愈大所得也愈少;“火把债”,月息8~10分,甚至30~50分,限期10天、15天、1